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39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哲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潘廣泰

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62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張哲維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14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5 潘廣泰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16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印文均沒收。

18 犯罪事實

19 一、張哲維為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峯公司）附擔保事  
20 業部副理，負責對保等業務。張哲維為使潘廣泰向國峯公司  
21 申請之貸款案件通過核准，竟意圖為自己及潘廣泰不法之所有，  
22 與潘廣泰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23 於民國109年12月1日，在臺南市○○區○○路0○000號  
24 23樓與潘廣泰辦理對保業務時，由張哲維在附表所示文件  
25 （下合稱本案文件）上偽造附表所示「黃忠華」之署押及印  
26 文，表示「黃忠華」向潘廣泰承租雲林縣○○鎮○○路0段0  
27 00巷00號房屋（下稱本案房屋）之意，並由張哲維持向國峯  
28 公司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黃忠華、國峯公司，並因此使國  
29 峯公司陷於錯誤，誤認為本案房屋出租給「黃忠華」使用，  
30 而核准貸與潘廣泰新臺幣（下同）50萬元，然嗣因潘廣泰未  
31 完成全部貸款流程，最終未撥款，而詐欺取財未遂。

01 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函  
02 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由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07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08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包括  
09 書證），公訴人、被告張哲維、潘廣泰（下合稱被告2人，  
10 單指其一，逕稱其姓名）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  
11 據，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12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參考前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公訴人、被  
13 告2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  
14 關係事項，認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張哲維坦承全部犯行。潘廣泰則不否認其知悉張哲維在  
17 本案文件上偽造「黃忠華」之署押、印文，其本身也有在本案文件上簽名、用印，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本案房屋另有實際承租人，當時我父親病危，時間非常匆促，  
18 我簽了很多文件，我沒有犯罪故意等語。經查：

19 (一)張哲維為國峯公司附擔保事業部副理，負責對保等業務。張  
20 哲維為使潘廣泰向國峯公司申請之貸款案件通過核准，於10  
21 9年12月1日，在臺南市○○區○○路0○000號23樓與潘廣泰  
22 辦理對保業務時，由張哲維在本案文件上偽造附表所示「黃  
23 忠華」之署押及印文，表示「黃忠華」向潘廣泰承租本案房  
24 房。

屋之意，並由張哲維持向國峯公司行使，致國峯公司陷於錯誤，誤認為本案房屋出租給「黃忠華」使用，而核准貸與潘廣泰50萬元，然嗣因潘廣泰未完成全部貸款流程，最終未撥款等事實，為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3、189頁），核與證人黃忠華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張哲維之名片（偵1卷第151頁）、國峯公司房產核貸建議書（偵1卷第153、291頁）、國峯公司附擔保文件檢核表（偵1卷第155至160頁）、國峯公司房屋副（按：應為「附」）擔保分期付款申請書（偵1卷第161頁）、撥款覆核書（偵1卷第289頁）、不動產使用狀況切結書（偵1卷第325頁）、房屋租賃契約書（偵1卷第327至333頁）各1份附卷可佐，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二)潘廣泰於偵查中供稱：本案文件是於109年12月1日張哲維對保時簽立的，內容是張哲維假造的，我承認我對於張哲維偽造「黃忠華」署押、印文之事實知情，但是當時借錢需求很急，沒有其他辦法。我有在本案文件上簽名、蓋章，張哲維當時告訴我，他幫我做了這樣的租賃契約，可以讓我在融資上有所加分。實際上本案房屋的承租人非黃忠華，我對保當日有告知張哲維，我可以提供租賃契約書，但張哲維就表示這只是一個流程，張哲維說不需要真正的租賃契約書，叫我簽一簽就好等語（偵2卷第17頁、偵3卷第54至56頁）。因此，潘廣泰明知「黃忠華」非本案房屋實際承租人，在張哲維提議在本案文件承租人相關欄位偽造「黃忠華」簽章時，潘廣泰當可拒絕張哲維，並另行提出真實之本案房屋租賃文件以供申貸，惟潘廣泰為儘速取得國峯公司之貸款，仍依張哲維之建議在本案文件上簽章，並同意張哲維持本案文件向國峯公司申貸，足見潘廣泰與張哲維間具有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事實甚明。潘廣泰前揭所辯，尚非可採。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 02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  
03 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2人偽造「黃忠華」署押、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  
04 階段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  
05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在本案文件上先後偽造  
06 「黃忠華」署押、印文，均係基於單一之犯意，並於密切接  
07 近之時間、相同之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8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9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10 以評價，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11 (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已如前述，  
12 應論以共同正犯。
- 13 (三)被告2人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與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具  
14 有行為部分重合情形，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15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  
16 書罪處斷。
- 17 (四)按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  
18 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本案詐欺犯行  
19 屬未遂犯，原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  
20 減輕之。惟被告2人本案犯行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  
21 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爰於  
22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途獲得財  
24 物，恣意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詐騙國峯公司，不僅漠視  
25 他人之財產權，亦危及社會交易秩序，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潘廣泰犯後否認犯行；張哲維犯後坦承犯行，已與被害人  
26 黃忠華成立調解，賠償2萬元完畢，黃忠華願意原諒張哲  
27 維，不再追究張哲維之刑事責任，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及給  
28 予緩刑宣告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考（本院卷第7  
29 3至74頁），國峯公司亦具狀請求對張哲維從輕量刑等語
- 30
- 31

(本院卷第35頁)。復斟酌被告2人之品行(見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分工情節、犯罪時所受之刺激、所生之危害(詐欺取財為未遂)。兼衡張哲維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未婚，現職為國峯公司副理，月入8萬元至12萬元；潘廣泰於本院自陳教育程度為碩士肄業，未婚，現從事資源回收，月入不固定，約為3萬元至6萬元，現在都睡在車上(本院卷第24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六)張哲維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本次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已與黃忠華達成調解，國峯公司亦請求對張哲維從輕量刑，業如前述，本院認張哲維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 四、沒收：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未扣案附表所示偽造之「黃忠華」署押及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二)本案並未扣得與前述「黃忠華」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黃忠華」之偽造印文究係以電腦軟體編輯或套印而成，抑或偽刻印章後蓋用其上，尚有未明，而無法證明被告2人有偽造「黃忠華」印章之犯行，自無從就存在與否尚屬不明之偽造印章宣告沒收。至於本案文件，因已交付國峯公司收執而非屬被告2人所有，爰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鈺玟、董和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  
02 法官 潘明彥  
03 法官 張郁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冠盈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內容	卷證出處
1	不動產使用狀 況切結書	「黃忠華」署押1枚 (擔保物使用人、承	偵1卷第325 頁

(續上頁)

01

		租人欄)、印文2枚	
2	房屋租賃契約書	「黃忠華」署押1枚 【契約書末頁立契約書人(乙方)欄】、 印文9枚	債1卷第327至333頁